

富国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3 年 05 月 24 日（信息截至：2023 年 05 月 23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稀土产业 ETF	基金代码	159713
场内简称	稀土 ETF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1 年 8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08 月 05 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曹璐迪	任职日期	2021 年 08 月 05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07 月 21 日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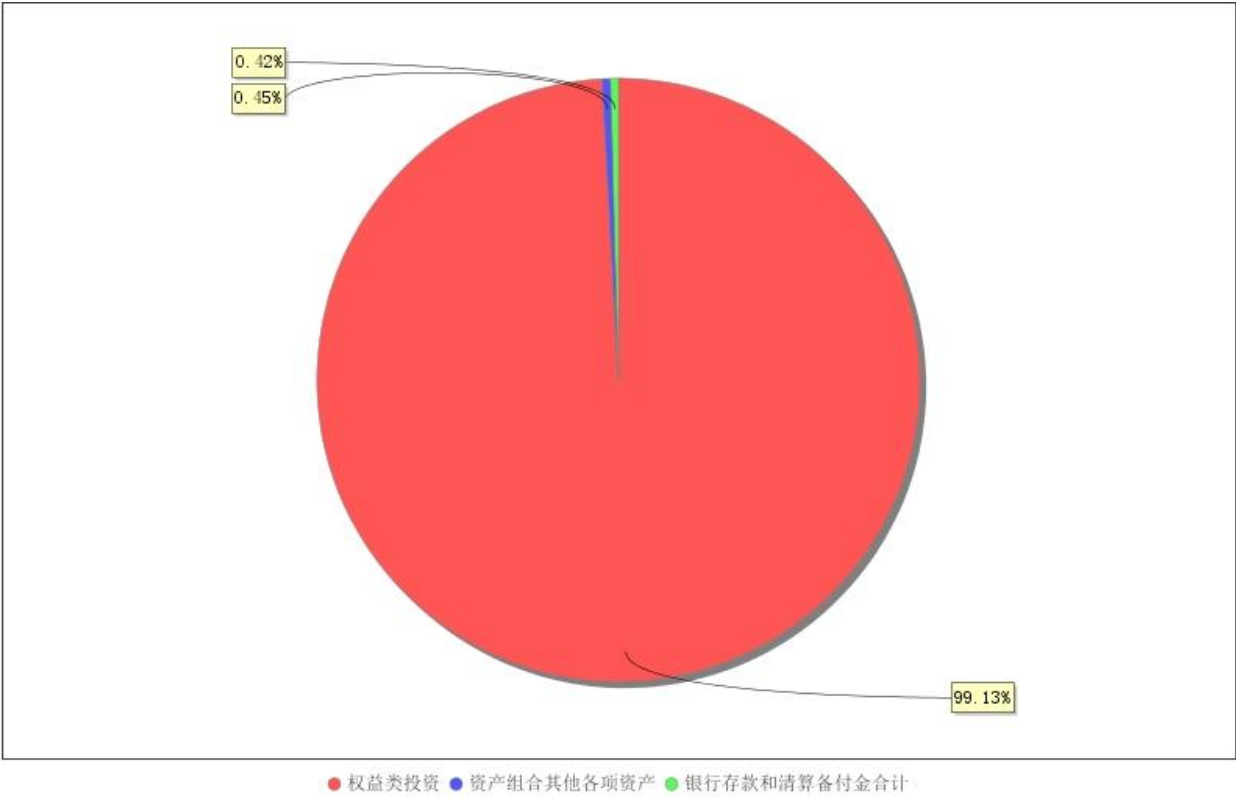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稀土产业指数。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和其他股票。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稀土产业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

	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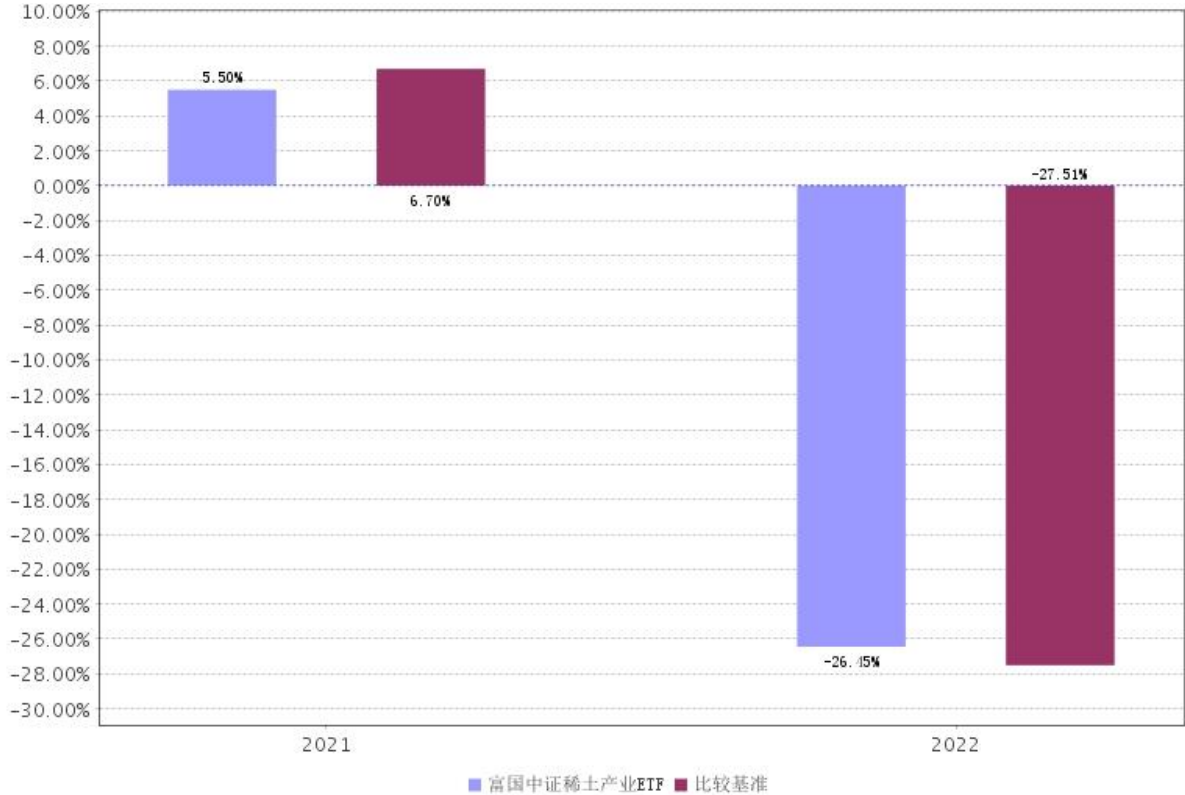
注：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截止日期 2023 年 03 月 31 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08 月 05 日。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注：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费用类别	年费率/收费方式
管理费	0.50%
托管费	0.10%

注：以上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投资本基金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1、标的指数下跌风险 本基金采取指数化投资策略，被动跟踪标的指数。当标的指数下跌时，基金不会采取防守策略，由此可能对基金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2、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以内，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3、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4、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当成份股发生停牌等流动性约束情形时，本基金可能面临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等风险。

5、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尽管本基金将通过有效的套利机制使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折溢价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但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受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同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存在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6、终止清盘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而，本基金存在着无法存续的风险。 除以上风险外，本基金还可能存在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申购、赎回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套利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基金转型后不再上市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税负增加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公告等披露文件。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